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李沛潔

代 理 人 黃千珉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0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李沛潔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第1號裁定），依構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

01 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 
02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 
03 見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債務人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05號裁定准自111年4月20  
06 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  
07 6,217元，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 
08 結後，第1號裁定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  
09 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  
10 定。

11 (二)第1號裁定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 
12 支出之餘額為35,339元，上開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受分配金  
13 額6,217元後之餘額為29,122元（計算式：35,339－6,217＝  
14 29,122），債務人主張其已償還普通債權人（如附表），核  
15 與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繳款證明、陳報狀附卷可參  
16 （見卷第19-26、35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債務人繼續清償達  
17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  
18 分配額時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1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21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24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26 書記官 李忠霖

27 附表：

28

編 號	普通債權人	還款金額 (新臺幣)
1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9,622元